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7 檢管 2526)字第 234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252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放款帳冊)	8 張		謝卓勳	高雄市前鎮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4 張		謝卓勳	高雄市前鎮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7 檢管 2526)字第 235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252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放款帳冊)	9 張		蔣承偉	高雄市苓雅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(含借據及和解書))	2 張		蔣承偉	高雄市苓雅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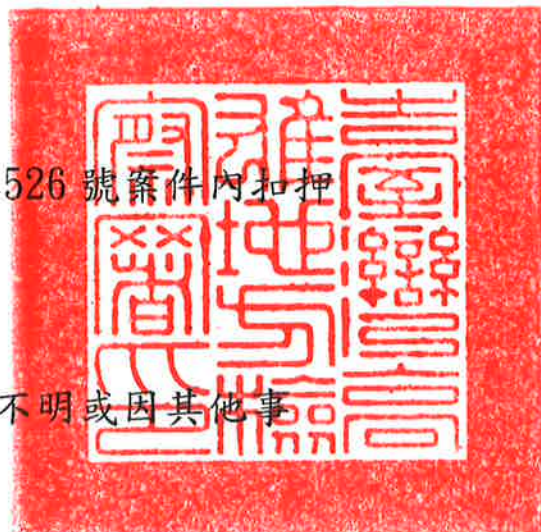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7 檢管 2526)字第 235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252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放款帳冊)	3 張		王睿霆	高雄市三民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6 張		王睿霆	高雄市三民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借據)	5 張		王睿霆	高雄市三民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委任書)	2 張		王睿霆	高雄市三民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和解書)	3 張		王睿霆	高雄市三民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空白本票)	1 本		王睿霆	高雄市三民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